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3304室，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5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周年大會.....	8
須採取的行動.....	8
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Ever Fore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個別及作為整體；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豐國際控股」	指	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永豐國際貨運」	指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恒和」	指	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永豐」	指	永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大中華」	指	大中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守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限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以相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數目上限；

釋 義

「深圳永豐物流」	指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深圳永世豐物流」	指	深圳市永世豐物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修訂；
「鷺豐船務」	指	鷺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執行董事：

劉與量先生(主席)

劉德豐先生(行政總裁)

劉德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鴻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林潞先生

李家麟先生

甘承倬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17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5月24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須遵守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限制；(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以相等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數目上限；及(c)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授權所購回的股份計入上文(a)所述的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守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限制；及
-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股份，以相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數目上限。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計入發行授權。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至6號決議案。

上述授權僅有效至：

- (a) 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惟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則除外；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5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經提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將可發行3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劉德豐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林潞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其後將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供審批。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於2016年6月10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該政策，據此，(i)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候選人將按適當的標準予以考慮；以及(ii)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外，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倘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該人士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見解、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否幫助。本公司會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並披露就此而採用有關因素的理由。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劉德豐先生於貨運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對本集團營運之熟悉程度、與中國之聯繫、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並信納劉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李家麟先生及林潞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據以評估其獨立身分，並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此外：

- (i)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先生在稅務、審計、財務管理報告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李先生在會計領域及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將能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李先生亦向本公司保證，其將能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
- (ii)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先生與中國之聯繫、作為進口商及出口商在航運相關事務方面之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並信納林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劉德豐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李家麟先生及林潞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劉德豐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林潞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乃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

建議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須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3304室，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每項呈交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3304室)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2025年4月2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經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悉數繳足。

2.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除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訂明之其他結算方式外，上市公司不得以其他代價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應付溢價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部份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而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按照當時的情況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5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上述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惟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則除外；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4.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每股盈利，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此外，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中應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劉與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Ever Forev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劉與量先生的配偶唐鴻琛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持有1,035,679,999股及52,5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21%。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21%增加至78.0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增加不會引起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率25%。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所訂明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回購有關股份。

除非購回股份不會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否則於購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股權進一步集中的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該日前十二(12)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090	0.073
5月	0.126	0.075
6月	0.126	0.093
7月	0.106	0.063
8月	0.071	0.061
9月	0.125	0.041
10月	0.125	0.086
11月	0.120	0.090
12月	0.108	0.082
2025年		
1月	0.110	0.084
2月	0.101	0.081
3月	0.089	0.07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3	0.068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劉德豐先生

現年48歲，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劉先生現任永豐國際控股、永豐、鷺豐船務、大中華、恒和、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豐物流之董事，以及深圳永世豐物流之監事。

劉先生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

劉先生持有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子，並為劉德祺先生之胞兄。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6年7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現時有權享有固定基本年度薪酬2,444,000港元，其酬金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須獲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批准，方告作實；彼亦有權享有參考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釐定的管理層花紅。上述金額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薪金水平、所涉董事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Ever Mirac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100%權益。劉先生及Ever Mirac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9,352,00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0.06%權益。

李家麟先生

現年69歲，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曾任Lloyds TSB Bank plc 區域副總裁及Lloyds TSB亞洲業務區域總監(金融及營運)超過15年，在企業銀行、私人銀行、庫務、營運、資訊科技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於1994年7月1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李先生亦擔任先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創興銀行於2021年9月30日除牌後，李先生留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1985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6年7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25年4月1日重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目前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金額。上述金額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薪金水平、所涉董事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

林潞先生

現年53歲，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南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針織、成衣、紡織機械及房地產開發業務領域有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6年7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25年4月1日重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林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金額。上述金額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薪金水平、所涉董事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退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退任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個年度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或(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其接受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德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家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股份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惟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則除外；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惟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則除外；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入該授權。」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5年4月22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33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3304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5. 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而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xhs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大會改期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